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
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修改稿)**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5年11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信息公开的时间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示的主要内容 3

4.4 公众意见情况 4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主要内容 4

5.2 公示时限 5

5.3 公开方式 5

5.4 查阅情况 11

5.5 公众意见情况 12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9 其他 13

10 诚信承诺 14

附件 1 环评报告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15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单位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使建设单位通过公众参与同公众之间建立双向信息交流关系，增加建设单位与公众的沟通，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识，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 (2) 为公众提供表达对项目意见的机会，提供建设单位听取公众意见的渠道，使建设单位了解公众关注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保障项目环境决策的合理性，促进公众接受实施各项环保措施，提高环境质量。
- (5) 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提高项目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3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点等敏感点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迁改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征求公众意见；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4）公众意见的反馈；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初期，本项目暂定名称为《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涉输油管道迁改项目》，于2025年8月1日正式定名为《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因此，本报告后续章节中涉及2025年8月1日前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仍将沿用原暂定名称表述。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涉输油管道迁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 信息公开的时间

建设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

4.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8208>。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截屏见图 4.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与梅林镇交界（云落镇洋角村西侧），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3 公示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所在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4.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4.4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情况，向公

众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下载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pan.baidu.com/s/1htsBEqcAxVOGJYnhZ8PQbw>，提取码 daaw。

5.2 公示时限

本项目采取网络平台、登报（《南方都市报》，两期公示）及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5.3 公开方式

5.3.1 网络公示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4343>，截图见图 5.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与梅林镇交界（云落镇洋角村西侧），其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5.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5.3.2 报纸公示

本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htsBEqcAxVOGJYnhZ8PQbw>，提取码 daaw）。具体见图 5.3-2~图 5.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与梅林镇交界（云落镇洋角村西侧），《南方都市报》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

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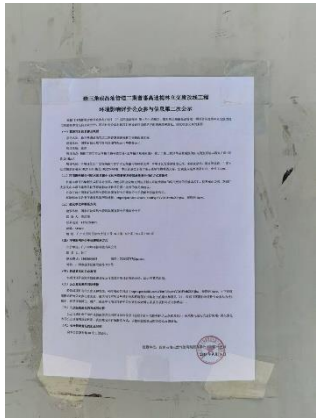


图 5.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 (2025 年 9 月 10 日)

5.3.3 现场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选取项目周边敏感点将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在其公告栏上，主要包括大九岭村、盘龙湾温泉度假村、洋角村、洋角小学、华寮村等，现场公示相片见下图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项目所在地及附近的敏感点诸如大九岭村、盘龙湾温泉度假村、洋角村、洋角小学、华寮村等公告栏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张贴公示信息，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大九岭村现场公示（远）	大九岭村现场公示（近）
	
盘龙湾温泉度假村现场公示（远）	盘龙湾温泉度假村现场公示（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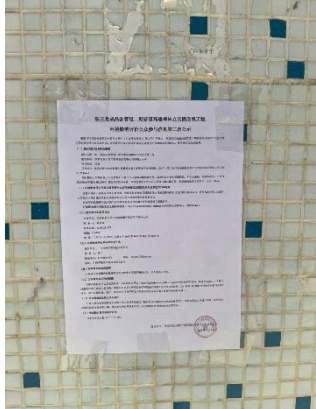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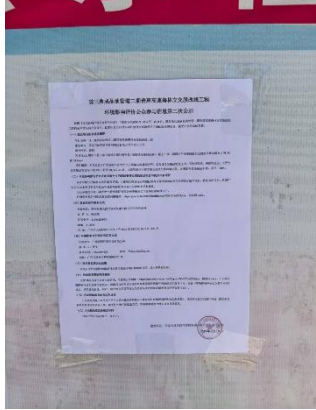
	
洋角村现场公示（远）	洋角村现场公示（近）
	
洋角小学现场公示（远）	洋角小学现场公示（近）
	
华寮村现场公示（远）	华寮村现场公示（近）

图 5.3-4 现场公示照片

5.4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全文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htsBEqcAxVOGJYnhZ8PQbw>，提取码 daaw。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htsBEqcAxVOGJYnhZ8PQbw>，提取码 daaw。

5.5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座谈会等）公众参与。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报批前，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载体符合信息公开的要求。

公开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6743>，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网络公开截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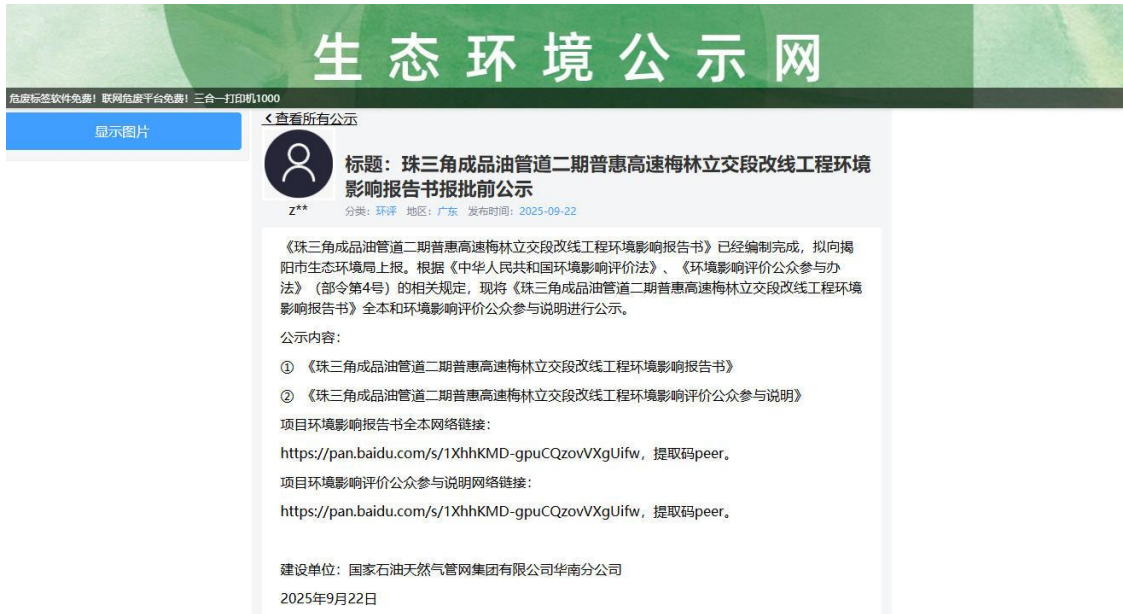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教育，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9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10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9月22日

附件 1 环评报告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环评报告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的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办理环评报告初定名称为《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涉输油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说明！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